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苏州市五韵酒店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苏州五韵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6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表决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。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，对会议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，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三）选举监事、监事会主席

2017 年 4 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银亮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，刘银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单位推荐，提名胡勤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

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高管人员履行职则情况已经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工作中，认真谨慎、勤勉尽责、廉洁自律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。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、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结合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了解，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定向发行股票 3,662,222 股，占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%。本次认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示范快堆总体技术和厂房结构研究—示范快堆蒸汽发生器快速隔离阀设计研究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》、与关联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、参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，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内部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档案资料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更为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- 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- （三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- （四）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